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七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1日以亲自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上午9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长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议案》；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55号）。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

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报备文件

监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决议